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彈性評量作業要點

108 年 6 月 5 日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 一、為因應學習優異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因材施教之方式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營造一個多元智慧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獨立研究及自我管理能力，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4 點第 3 款、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學生。
- 三、學生應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特教組申請彈性評量。
受理科目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定之；申請截止時間、申請表件由特教組定之。
特教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申請作業相關資訊。
屬對開課程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學科成就測驗，下學期不再辦理。
- 四、申請彈性評量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一新生上學期申請者，該科於國中教育會考答對題數須獲得全對。
 - (二) 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7% 以內者。
 - (三)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四)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五) 同學年前學期該科通過彈性評量學科成就測驗者。
 - (六) 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該科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含國際國中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參加該項競賽培訓營結訓者。
 - (七)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檢定者，得申請英文科彈性評量。
- 五、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特教組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初核，初核後由特教組公佈通過初核名單；通過初核者，方能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 (二) 由特教組委請各相關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學科成就測驗小組負責命題及考核事宜，命題範圍以該科該學期教材為原則；由特教組統籌試務工作。
 - (三) 學科成就測驗結果送各相關學科，由各學科召集人召集測驗小組討論通過成績門檻，送交特教組彙整；經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覆核後，由特教組公佈通過學科成就測驗名單。
 - (四) 通過學科成就測驗學生，須於名單公佈日起一週內填寫自學計畫週表，包含自學預定計畫、進度、地點及其他必要資訊，經任課教師及家長簽名後，送交特教組；審核通過後，由特教組公布彈性評量名單。
- 六、科學班學生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之數理科目，得申請高一、二該科目之彈性評量，不受本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限制。
- 七、通過彈性評量者，其彈性評量學科該學期定期考查、平時成績及總成績，依以下規定給予成績：
 - (一) 定期考查：依自學計畫參與全校性定期考查或由教師另行給予成績。
 - (二) 平時成績及總成績：由教師參酌學生綜合表現，如自學計畫執行成果等，給予成績。
-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